**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聘请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上市税务服务中介机构发包**

**比选文件**

（文件编号： FHC-PTCG20191116001 ）

**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编制2019 年 11 月**

目 录

第一章 比选公告 第二章 比选须知

第三章 参选文件的编制 第四章 评比规则

第五章 合同授予

第六章 中选后相关履约要求 第七章 其它

附件一：合同条款

附件二：参选文件（范本）

**第一章 比选公告**

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拟对本公司 聘请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上市税务服务中介机构发包 进行公开比选。为了“公开、公平、公正、透明”，引导参选人进行正确参选，特制定本规定文件。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承诺本次自主比选不存在任何障碍，保证本公告的内容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虚假陈述或严重误导，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负责。

## 一、参选人资格要求：

1.参选人须为在中国境内注册的税务师事务所；

2.参选人须具备税务师事务所执业资格，具备IPO税务服务的能力,具有良好的职业信誉；

3.具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人员、专业能力；

4.本项目负责人近3年未因违规执业受行政处罚；（若参选人存在故意隐瞒，经查实后视为无效比选）；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比选；

6.不存在其他可能不适合承担本项目的情形。

**二、参选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

1. **比选公示时间：2019年 11 月27日- 12月 6 日，公示期间请有意向参选人联系比选人进行交流澄清。**

## 参选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2019年 12 月 10 日15：00之前（以收到参选文件为准）。

**三、本自主比选采用综合评标的评标办法，经综合评标后选择总分最高者作为中选单位。**

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承诺本次自主比选不存在任何障碍，保证本公告的内容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虚假陈述或严重误导，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负责。

为了“公开、公平、公正、透明”，引导参选人进行正确参选，特制定本规定文件。

商务联系人：陈工，0596-6311824，hgchen@fhcpec.com.cn

技术联系人：陈美恋，15260620072，mlchen@fhcpec.com.cn

联系地址：漳州市漳浦县杜浔镇杜昌路9号（福海创办公楼二楼，企管部）

邮 编：363216

 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019年 11月26日

# 第二章 比选须知

**一、比选内容**

(一)项目名称：**聘请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上市税务服务中介机构发包**

(二)项目地点：**福海创及下属公司（腾龙芳烃、翔鹭石化、星誉化工、翔鹭码头、海腾码头）。**

(三)发包方式：**本项目采用发包范围内含税包干总价的发包方式。**

(四)比选范围：

**1.项目概况：**

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成立于2017年10月27日，位于福建省漳州古雷港经济开发区，注册资本90亿元人民币，占地面积约290公顷。公司系由福建福化古雷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与台方腾龙翔鹭集团（富能控股有限公司、华利财务有限公司、翔鹭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腾龙特种树脂（厦门）有限公司等四家企业）共同投资设立，其中福建福化古雷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持股比例90%。公司为专门从事化工产品经营，石油化工项目投资开发，石油化工设备维修维护的大型石化企业。

公司按照福建石化集团统一部署，创新拓展发展思路，整合集团优势资源，做大做强古雷石化产业。目前公司总投资约290亿元人民币，拥有年产450万吨精对苯二甲酸（PTA）、年产160 万吨对二甲苯（PX）生产装置及自备热电厂、液体化工码头、散杂货码头等公用配套设施，合计年生产商品量1050万吨，年销售收入超400亿元，年利税总额超40亿元。公司PX、PTA及配套装置是打造古雷石化产业群的重要组成部分，项目互为依托，实现生产成本最优化，具有较强的行业竞争力，同时带动古雷港经济开发区相关产业的发展。

**2.比选内容：**

拟聘请的上市税务服务中介机构要求能够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为福海创在上市过程中提供税务尽职调查、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审核服务。具体内容如下（包括但不限于）：

（一）接受我司委托，对我司及下属公司（腾龙芳烃、翔鹭石化、星誉化工、翔鹭码头、海腾码头）自2013年度起在纳税合规性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风险并提出相应的专业建议以为公司消除该等风险决策参考；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相关规定，基于重要性原则测算各公司历年应纳税所得额（或弥补亏损额）及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项目、金额，并提出整改咨询。

（二）通过执行税务尽职调查工作，对我司在上市税务规范方面提出建议，并出具税务尽职调查报告。

（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政策法规对我司及下属公司（腾龙芳烃、翔鹭石化、星誉化工、翔鹭码头、海腾码头）2013-2018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相关事项进行审核并提交可供各公司重新申报2013-2018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的电子文档。

**3.相关要求、标准、规范及规定：**

拟聘请的上市税务服务中介机构要求能够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诚实守信，勤勉尽责。

**4. 成果提交要求：**

（一）接受我司委托，对我司及下属公司（腾龙芳烃、翔鹭石化、星誉化工、翔鹭码头、海腾码头）自2013年度起在纳税合规性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风险并提出相应的专业建议以为公司消除该等风险决策参考；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相关规定，基于重要性原则测算各公司历年应纳税所得额（或弥补亏损额）及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项目、金额，并提出整改咨询。

（二）通过执行税务尽职调查工作，对我司在上市税务规范方面提出建议，并出具税务尽职调查报告。

（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政策法规对我司及下属公司（腾龙芳烃、翔鹭石化、星誉化工、翔鹭码头、海腾码头）2013-2018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相关事项进行审核并提交可供各公司重新申报2013-2018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的电子文档。

**5.发包期限：**

按照规定时间完成税务尽职调查、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审核工作，并于12月上旬之前出具财务尽职调查报告、2013-2018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的电子文档。

**6.控制价：**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人民币100万元**。参选人在比选文件中填报的投标总价高于最高限价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 二、定义和解释

1.“比选人”系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即业主方。

2.“参选人”系指向比选人报名并接受邀请，领取比选文件，且已经提交或准备提交本次参选文件的法人。

3.“参选人代表”系指全权代表参选人参加本次比选活动并签署参选文件的人，如果参选人代表不是参选人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 三、比选文件组成

1.比选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比选公告、比选须知、项目内容、合同书格式、报价单、承诺函等。

2.比选文件除 1 中内容外，比选人在比选期间发出的书面文件和其他修改或补充函件，均是比选文件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3.参选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参选人没有按照比选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比选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参选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参选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参选或被确定为参选无效。

# 四、比选文件的澄清

参选人获取比选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比选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获得比选文件 3 日内向比选人提出。参选人若对比选文件有任何疑问，应在参选截止时间前 5 日，按参选须知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传真、电子邮件下同）通知到比选人。比选人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澄清文件作为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 五、比选文件的修改、补充

1.在参选截止日期前，比选人可主动地或依据参选人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比选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报名参加比选项目的每一参选人，对方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参选人未按规定时间予以确认或未按规定时间地点领取书面文件的，视比选通知已收到。

2.为使参选人在准备参选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比选文件的修改，比选人可酌情推迟参选截止时间和开评时间，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已获得比选文件的每一参选人。

3.比选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比选文件的一部分，对参选人具有约束作用。

# 六、参选人资格

1.参选人须为在中国境内注册的税务师事务所；

2.参选人须具备税务师事务所执业资格，具备IPO税务服务的能力,具有良好的职业信誉；

3.具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人员、专业能力；

4.本项目负责人近3年未因违规执业受行政处罚；（若参选人存在故意隐瞒，经查实后视为无效比选）；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比选；

6.不存在其他可能不适合承担本项目的情形。

# 七、参选保证金：本项目无参选保证金。

**八、比选公示及参选文件的递交：**

**比选公示时间：2019年 11月 27 日- 12 月 6 日，公示期间请有意向参选人联系比选人进行交流澄清。**

## 参选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2019年 12 月 10 日15：00之前（以收到参选文件为准）。

## 2.递交参选文件的地点为：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办公楼（福建省漳州市漳浦县杜浔镇杜昌路9号），联系人：陈惠国 联系电话：0596-6311824。

## 注：请使用顺丰快递或中国邮政 EMS 快递，其他快递不能保证送达目的地。

**寄送快递时，请在快递件上面写备注清楚寄件人公司名称及相应标书项目名称！！**

3.只允许参选人有一个参选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参选。

4.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或参选文件密封不符合规定要求的参选文件，比选人不予受理。参选人所提交的比选文件在评选结束后，无论中选与否都不退还。

5.参选人收到比选文件后，如有疑问需要澄清，请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报比选人汇总。

6.参选人对比选人提供的比选文件所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比选人概不负责。参选人由于对比选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比选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参选人负责。

# 第三章 参选文件的编制

**一、参选文件的组成：**

①参选单位企业概况、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包含税务师事务所执业资格的证明文件**）、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经年检或年审合格的）等，以及其他可以证明参选单位具有类似项目良好业绩的相关材料；凡弄虚作假的，一经查实，比选人有权取消其中选资格。

②参选人资格要求中所有的资质材料。

③参选单位出具业务联系人的授权代表证明，业务联系人或被授权代表变更时应取得相应的具有法律效力的证明材料。

④除以上相关材料外仍需提供以下具体资料。

1、税务师事务所声明（详见附件）；

2、本公司综合实力介绍；

3、本公司在为上市申请提供税务服务的经验和案例介绍；

4、本公司对于本项目的服务方案；

4、本公司拟承接本项目的负责人、执业经历、时间投入承诺以及其他核心项目组成员简历；

5、报价函（详见附件）；

6、其他自行补充文件或自愿提供的其他服务内容简介。

⑤以上①至④项内容**胶装**密封并加盖公章。

# 二、参选书格式内容

参选人应按附件二格式内容要求进行参选书的编制。

# 三、参选报价

参选人须按要求进行报价，对参选报价负责。参选报价应加盖参选人印章，字迹清晰，否则视为无效。

# 四、特别说明

1.参选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比选有关的费用。不论比选的结果如何，比选机构和比选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2.参选收到比选文件后，如有疑问需要澄清，请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报比选人汇总。

3.参选人对比选人提供的比选文件所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比选人概不负责。参选人由于对比选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比选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参选人负责。

# 第四章 评比规则

**一、规则：**

1. 比选人在评选时，先针对参选人的技术部分进行评选，资质及实质响应性合格的参选人进入第二轮商务评选，技术部分不合格者不参与第二轮商务评选，计算商务得分后，最终根据参选人的技术标得分和商务标得分，选择两者综合得分最高者作为中选单位。

2.参选人串选、相互勾结故意压低标价以排挤竞争对手的公平竞争的，其参选无效。

3.替补候选人的设定与使用：在合同签订前，比选人发现参选人的参选报价或供货范围有缺漏、实际应标产品或服务存在重大偏差、或参选材料存在欺诈行为时、或参选人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将有理由取消中选人资格，保留依法追究的权利； 并可依法确定排名第二名的中选候选人为本项目的中选人或重新组织比选。

# 二、资格审查：

由比选人依法组建的评选委员会将按照第二章比选须知第六点“参选人资格”的要求对参选人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是否为符合比选文件规定要求的合格参选人，同时，评选委员会将依据参选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参选人的法人资格、营业范围、财务，以确定参选人是否有资格履行合同。经上述资格审查合格的参选人进入下一程序的评审，经上述资格审查不合格的参选文件，其参选资格将被评选委员会予以否决。

**三、评选办法：**

**评选委员会将对通过资格及实质响应性审查的各合格参选人，根据合格参选人的技术标和商务标进行比选，选择两者综合得分最高者作为中选单位。**

**本案采用综合评标法，其中技术标满分60分，商务标满分40分。技术标评分标准见下表，各评委技术标评分的平均值作为该参选人技术标得分，而各参选人商务标得分按照以下公式计算得分，计算分数时均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2位数。**

**评标委员会将按下列方法计算合格参选人的商务标得分：**

**PF=( F低/ Fn)×40**

**式中：①PF为投标价格得分。**

**②F低为评标基准价=进入报价部分评分的各合格参选人中最低的报价评标价。**

**③Fn为进入报价部分评分的各合格参选人的报价评标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主要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一 | 项目团队 | 25 | 1、团队构成 （15分） |
| （1）至少任命一名合伙人为本次税务服务团队负责人，符合条件的得5分。 |
| （2）税务服务团队中注册税务师配备人数及现场工作人员名单。以现场工作人员人数和注册税务师配备比例为标准进行排位，综合实力最高的得10分，第二名得8分，以此类推，每退后一名减2分。 |
| 2、团队业绩 （10分) |
| 服务团队主要负责人和主要成员有从事大型企业税务服务经验（须附有证明材料〉。以税务服务业绩标的总金额为标准进行排位，委托方是否为国有企业和项目是否属于石油化工行业作为评分参考项，综合实力最高的得10分，第二名得8分，以此类推，每退后一名减2分。未附证明材料的项目业绩不计入总金额。 |
| 二 | 工作方案 | 25 | 提供书面工作方案，要求人员配备数量充足，稳定性高，团队分工明确、细致且符合福海创项目税务服务具体需求（根据服务方案与项目需求的契合度、服务方案的适用性、服务方案的特色等进行评分）。经评选，第一名得25分，第二名得20分，以此类推，每退后一名减5分。未提供书面方案的不得分。 |
| 三 | 参选人或本项目负责人对石化行业上市公司或福海创的熟悉程度 | 10 | 参选人或本项目负责人近五年参与过福海创重组或石化行业上市税务项目得6分，近五年参加过福海创税务服务项目得2分。满分8分；近两年有成功上市公司项目得2分；其余不得分。参选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 四 | 服务费报价 | 40 | 报价评审方法如下：按照经评审后的有效报价的最低报价作为基准价。得分计算公式：基准价/有效报价\*40，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四、以下情况作废选处理：**

1.对比选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参选文件未能在实质上响应的。

2.参选文件存在重大偏差的。

3.违反规定影响开选评选工作或采取其他方式对比选人施加影响的。

4.参选人串标、相互勾结故意压低标价以排挤竞争对手的公平竞争的，其参选无效。

# 五、评选

1.比选人将在参选文件截止日期后另行择日组织比选会，参选人选定工作在比选人有关部门监督下，由比选人依法组建的评选委员会负责。

2.在开选时没有启封和读出的参选文件，在评选时将不予考虑。

3.比选人将做开选记录。

4. 比选人将根据评选委员会的推荐结果确定中标人。

5、若发生中标人被取消中标资格的，则由比选人依照评选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递补确定中标人或重新组织比选。

# 第五章 合同授予

1.比选人将把合同授予中选人；在授予前，仍需进行资格审查。

2.中选人确定后，比选人将通知中选人，并将中选结果公示在比选人相关官网。

3.中选通知对比选人和参选人具有法律效力。中选单位需在比选人通知中选后 30日内与比选人签订合同。若因中选单位原因未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与比选人签署合同，比选人有权单方取消中选单位的资格。同时，由此给比选人造成的损失，比选人有权追究中选单位的全部责任。

4.中选人签署合同后必须履行合同要求。若因中选单位原因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相关工作，则比选人有权单方面取消中选单位的资格。并取消参选人三年内在比选人的业务中的参选资格，由此给比选人造成的损失，比选人有权追究中选方的全部责任。

5.比选文件与合同附件作为签订合同的条款，比选文件合同条款中没有规定的内容， 比选人、参选人认为有必要进行补充，可另行商定解决。

6.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参选的权利：比选机构和比选人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比选，以及宣布比选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参选的权利，对受影响的参选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第六章 中选后相关履约要求

1.中选单位要服从比选人的管理规定，不得影响比选人的生产运行，如有违反，取消中选单位的继续履行合同的资格，同时，由此给比选人造成的损失，比选人有权追究中选单位的全部责任。

2.中选单位必须严格执行合同（详见附件一）、《承诺函》（详见附件二）的规定。

3.中选单位需遵守比选人的各项管理规章制度。如违反相关条例者则按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相应条款进行处罚。

# 第七章 其它

1.参选人的参选文件无论其是否中选，均不退回。

2.比选人郑重承诺：参选人所提交的参选文件及相关资料不向第三方泄露。

3.本比选文件的解释权归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附件一**

**税务服务业务约定书**

 **合同编号**

 **合同签订地点：福建漳州杜浔**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委托方）： 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甲方税务登记号： 91350600MA2YNG3G0P

乙方（受托方）：

乙方税务登记号： XXXXX

兹有甲方委托乙双方提供税务服务业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经双方协调，达成以下约定：

一、服务范围和服务内容

（一）对福海创及下属公司（腾龙芳烃、翔鹭石化、星誉化工、翔鹭码头、海腾码头）自2013年度起在纳税合规性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风险并提出相应的专业建议以为公司消除该等风险决策参考；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相关规定，基于重要性原则测算各公司历年应纳税所得额（或弥补亏损额）及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项目、金额，并提出整改建议。

（二）通过执行税务尽职调查工作，对福海创在上市税务规范方面提出建议，并出具税务尽职调查报告。

（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政策法规对福海创及下属公司（腾龙芳烃、翔鹭石化、星誉化工、翔鹭码头、海腾码头）2013-2018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相关事项进行审核并提交可供各公司重新申报2013-2018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的电子文档。

（四）按照规定时间完成税务尽职调查、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审核工作，并于12月上旬之前出具财务尽职调查报告、2013-2018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的电子文档。

二、 甲方责任与义务

（一）根据国家现行会计、税收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甲方有责任保证向乙方提供所需会计资料及纳税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并承担因资料不真实、不合法、不完整而造成不良后果的相应责任。

（二）为乙方委派人员的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及合作，不得授意乙方人员实施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确保乙方不受限制的接触任何与本次工作有关的记录、文件和所需的其他信息。

（三）正确使用业务报告，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报告，除本约定书约定的情形外，未经乙方许可，甲方不得提供第三方。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乙方无关。

（四）按本约定书的约定及时支付委托业务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

三、乙方责任与义务

（一）乙方及时委派专业服务人员为甲方提供约定服务。

（二）乙方应严格按照现行税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及注册税务师执业准则有关规定履行服务程序，并保持服务意见的客观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三）乙方有责任就业务服务成果向甲方解释，并在业务报告中说明。

（四）乙方对履行约定服务过程中所获得的相关信息负有保密义务，该保密义务不受本协议约定服务期限的限制而持续有效。

（五） 乙方人员在履行本合同期间所产生的一切人身、财产的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四、违约责任

1. 乙方逾期提供正式报告的(如因甲方原因造成的除外)，每逾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1‰的违约金；逾期超过10天的，甲方还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需向甲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损失。

 2.乙方所出具的报告应当符合会计、税收等法律的规定，若乙方存在弄虚作假的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拒绝支付任何费用。

3.甲方应按合同要求及时付款，每逾期一天，应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五、免责事由

如本协议书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约定书项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根据程度应予中止或终止。

六、费用及支付

（一）按照注册税务师行业收费的有关规定，以乙方各级别工作人员在本次工作中所耗用的时间为基础计算的。乙方完成本次委托业务费用人民币（大写） **元整，该费用为含税包干总价（含 增值税专用发票）。**该报价为含税包干价格，且已包含乙方提供本次专项服务所需的通信、交通、住宿等其他全部费用。除非双方另有约定外，否则甲方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二）提交业务报告正式稿并由甲方使用部门确认同意且收到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结清服务费用。

（三）由于无法预见的原因，导致乙方从事本委托事项完成的实际时间较本约定书签订时预计的时间有明显的增加或减少时，甲乙双方应通过协商，相应调整本约定书第六款第（一）项所述业务费用总额。

七、业务报告的出具和使用

（一）乙方应当按照国家发布的相关执业规范所规定的格式和类型，提供真实、合法的电子文档或业务报告。

（二）甲方不得修改或删节乙方出具的业务报告；不得修改或删除重要的数据、重要的附件和所作的重要说明。

（三）乙方向甲方致送业务报告一式六份。

八、约定事项的变更、终止

如果出现不可预见的情形，影响涉税服务工作如期完成，或者需要提前出具业务报告时，甲乙双方均可要求变更约定事项，但应提前通知对方，并由双方协商解决。

（一）本协议书签订后，双方应当按约履行，不得无故终止。如遇法定情形或特殊原因确需终止的,提出终止的一方应提前通知另一方。

（二）在终止业务约定的情况下，乙方有权就本协议书终止之日前对约定事项所做的工作收取合理的费用。

九、资料保留及所有权

乙方对执行业务过程中形成的工作底稿拥有所有权，乙方可自主决定允许甲方获取业务工作底稿部分内容，或摘录部分工作底稿。但披露这些信息不得损害乙方执行业务的有效性。

十、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本协议书的所有方面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并受其约束。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纠纷或争议，双方选择按以下第 2 种解决方式：

1、提交XXX市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本合同的法律效力

（一）本协议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并在双方履行完成约定事项后终止。

（二）本协议书一式伍份，甲方肆份，乙方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其他事项的约定

本协议书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本协议书的附件及任何补充协议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乙方：

（盖章）

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附件二参选文件范本**

**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聘请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上市税务服务中介机构发包**

**参选文件**

**参选人： *（打印时请取消下划线）***

 **2019 年 11月**

***参选文件编写说明***

***（本页无须打印）***

1．参选人应按规定，向比选人递交参选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五份**，当正本与副本有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2.所有纸质文件采用A4纸胶装、平装。所有参选文件应增加统一外层包封。

3.提交参选文件时提供两个包装，商务参选文件（报价单）一个包装、技术参选文件一个包装,封口处均需加盖骑缝章。

4.凡因参选文件不按规定填写，或填写不清晰、不完整、或密封不合要求而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参选人自行负责。

5.参选文件正本必须逐页或骑缝加盖参选人公章或由法人代表或法人代表授权人逐页签字方视为有效，同时应注明提交日期，否则视为废标。

6.在外层包封上应写明参选人的名称与地址、邮政编码，以便参选出现逾期送达时能原封退回。具体样式如下：

比选项目：

比选人名称：

本文件于 年 月 日 点 分（北京时间）（开标时间）前不得开封此文件

参选人名称： （公章）

参选人地址、邮编：

封装文件内容：

参选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7、以下文件中**绿色**字体部分，请各参选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后，修改为**黑色（不加粗）**字体打印。目录页码请根据实际情况编写。

8、以下文件中红色字体部分，打印时请删除。

**目 录**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页码** |
| 1 | 参选书及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  |
| 2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
| 3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4 |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
| 5 | 企业概况 |  |
| 6 | 营业执照复印件 |  |
| 7 | 参选人资格要求相关资质 |  |
| 8 | 作业方案（参选人根据发包内容编制作业方案） |  |
| 9 | 参选报价单（该报价单需单独另外密封） |  |
| 10 | 承诺函 |  |

**参选书**

致：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的比选文件， 被授权代表人姓名被我方正式授权并代表我公司单位名称递交下述文件，并对此负责。

（1）参选文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参选报价单

 据此参选书，我公司及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所递交的文件真实合法有效，且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记载。

 2、我方将履行比选文件规定的每一项要求：如我司中选，将严格按照服务合同约定履行各项义务。

 3、我公司报价有效期为比选文件收取时间截止期后30个工作日，如我司中选，有效期将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被授权代表姓名：

 职务：

 联系方式：

 邮箱：

被授权代表签字：

 参 选 人：（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税务师事务所声明**

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就本司参加贵司关于聘请上市税务服务中介机构项目的相关事宜，本司声明如下：

1、本司保证所提供材料客观、真实，不存在任何虚假情形；

2、如贵司最终选择本司作为税务服务机构，本司承诺将诚信履行《税务服务业务约定书》的约定；

3、截止本声明出具之日，本司拟指派的服务团队未因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或其他处分。

以上声明事项，如有虚假或违背，贵司有权拒绝本司参与遴选。

特此声明。

XXX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19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注册地址的公司名称的在下方签字（或签章）的法人代表姓名代表本公司授权被授权代表人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聘请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上市税务服务中介机构发包 项目公开自主比选，以本公司名义参与报价、合同执行并处理与之有关的其他事务，相关责任及后果由本公司承担。

本授权书于2019年 月 日生效，本授权书有效期至此次报价，以及合同履行完毕时止。

特此声明。

 法人代表（签字）：

 被授权代表签字：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企业概况**

**（如内容超过一页，可附页）**

**营业执照复印件**

**参选人资格要求相关资质**

**（如内容超过一页，可附页）**

**作业方案等其他**

**（参选人认为须要提交的其他资料，如内容超过一页，可附页）**

**参选报价单**

**参 选 优 惠 价**

比选单位： 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_\_\_\_\_\_\_\_\_\_\_\_

项目名称： 聘请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上市税务服务中介机构发包

**参选优惠价（含税包干总价）：\_\_\_\_\_\_\_\_\_\_\_\_\_\_\_**

 该报价为含税包干价格，且已包含本司提供本次专项服务所需的通信、交通、住宿等其他全部费用。除非双方另有约定外，否则比选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发票类型及税率：

参选人： （加盖参选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 \_（签字）

编制时间： 年 月 日

**备注：本项报价单作为商务标需单独密封报价，待技术评选合格后进入商务报价标评标环节。（技术标部分无需体现该报价单！！！）**

**承诺函**

致：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我公司对贵司 聘请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上市税务服务中介机构发包 招标文件中有关要求完全响应，完全满足供应商合格条件。如我公司能在本次中选，我公司郑重承诺如下：

1、我公司将按照用户需求至上原则，保证提供优质的服务。

2、我公司将严格按照比选文件、参选文件及合同的要求履行自身义务。

参选人：（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